1 版 94.11.5
2 版 97.03.17
3 版 104.09.02
4 版 106.01.25

金門縣辦理大型活動醫療救護支援實施要點

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支援本縣機關團體舉辦各項活動之救護工作，以保障縣民生命安全及有效運用本縣醫護人力資源，提升服務品質，訂定實施要點。

二、支援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具劇烈或危險性之活動：如路跑、運動會、龍舟賽、青少年飆舞、熱門歌曲演唱會、各項相關運動競賽（球類、自由車、溜冰）

（二）一般性之活動：銀髮族或婦孺殘障者參加之會議及聖火傳遞、違建戶拆遷有抗爭之虞及經衛生局審查認定之其他大型活動。

三、救護車支援地點原則僅限於本縣地區內之活動。但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戶內如開會、晚會、演唱會及聯誼會屬靜態活動、自強活動則不予支援。

五、本府各機關主辦之活動請求支援時，應先行召開協調會或於活動日七日前函文向衛生局提出。(公餘之需由衛生局協調責任醫院支援則應付相關費用)。

六、本府以外機關主辦活動請求支援時，應於活動日二週前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申請，衛生局將提供急救責任醫院名單自行逕洽，急救責任醫院得收取必要之相關費用。

七、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救護車收費：每輛次收費新台幣 1,350 元整（按日計酬)。但支援本縣府各機關主辦之活動時，每輛次（按日計酬）收費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不滿 8 小時以一日計，超出 8 小時，以二日計，餘類推。

(二)支援人員工作費：

職　　稱	每小時收費(新臺幣)
醫　師	1100 元
護 理 人 員	400 元
救 護 技 術 員	300 元

(三)醫藥衛材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另計收費。

八、支援救護醫療機構所收取之相關費用應列製收據供請求機關核銷。

九、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之事項不適用本要點。